

南華大學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(106 學年度)40 學分

106 年 05 月 15 日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 年 12 月 05 日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學門	領域	學分	備註	說明	執掌單位	
生命涵養 3	成年禮	2	一上(1)及一下(1) 成年禮儀式、講座及相關認證		通識教育中心 及學務處服務 學習組	
	正念靜坐	1	一上(1)或一下(1)		通識教育中心	
	服務教育	服務教育	0	大一	依學務處規定	學務處服務學 習組
		青年志工	0	大二以上		
	社團活動	0	畢業門檻(至少參加一學期)		學務處課外活 動指導組	
通識基礎 10	中文閱讀與表達	4	一上(2)及一下(2)		通識教育中心	
	英文、英聽	6	英文：一上(2) 及一下(2)		語文教學中心	
			英聽：一上(1) 及一下(1)			
體育	0	一、二年級上下學期每週 2 節	體育教學中心			
通識核心 9	核心素養領域	9	強化全人素養、國際視野及 當代文明	每個領域至少 修習 1 門課程	通識教育中心	
	中國經典領域		強化生命自覺相關中國經 典			
	外國經典領域		強化生命自覺相關外國經 典			
進階跨域 9	人文藝術領域	9	限管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 科技學院學生選修，至少修 習 1 門課程，均強化領域就 業素養		通識教育中心	
	社會科學領域		限人文學院、藝術與設計學 院、科技學院學生選修，至 少修習 1 門課程，均強化領 域就業素養			
	自然科學領域		限管理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社 會學院、藝術與設計學院學 生選修，至少修習 1 門課 程，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			
通識應用 9	專業倫理領域	9	強化倫理省思與實踐	每領域至少修 習 1 門課程	各學院及通識 教育中心	
	創新與創業領域		強化實作，結合非正式課程			
	生命教育-身心靈成長領域		強化體驗、省思與實踐			
	應用外語領域		強化國際移動力	如備註 1	語文教學中心	

備註 1：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設之應用外語領域包含英語學門及第二外語學門，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，需上、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，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，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。

備註 2：依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五條，學生完成下列條件，得申請自主學習護照證書，並得申請抵免一門通識應用課程 3 學分，抵免僅限一次，不得重覆申請。一、社團至少取得 20 分。二、學科學習至少取得 20 分。三、圓夢活動至少取得 20 分。